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本公佈乃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並謹此進一步公佈，於成立特別委員會(現由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執業律師林炳昌先生及律師林欣芳女士組成以研究導致終止吳以舜博士(「**吳博士**」)之服務之事件)後，林江財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之技術顧問。林博士在光伏領域為台灣知名之專家，而其將獲國際領先光伏諮詢公司PHOTON Consulting之協助。林博士受委託研究(其中包括)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之商業可行性，隨著吳博士離職是否能繼續現有生產多晶硅之營運。

特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視察宜蘭廠房後與林博士於台北會面，並獲口頭上知會，以其初步見解，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商業上不可行開發多晶硅生產業務。繼PHOTON Consulting之調查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視察宜蘭廠房後，並與林博士舉行會議，該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為，宜蘭廠房

* *僅供識別*

架構及組織之現有員工及實物資產，並不形成基礎可開發商業可行之多晶硅生產業務。調查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重返宜蘭廠房，進行實地試產，並檢查多晶硅產品之質量。林博士及PHOTON Consulting調查隊伍將向特別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結論(如有)。

本公司接獲林博士之口頭見解，與PHOTON Consulting調查隊伍一致，認為宜蘭廠房完全喪失生產任何商業可行多晶硅之能力。本公司正就其資產減值事項尋求專業意見，並可能全數撇銷其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生產多晶硅之投資。

本公司謹此奉勸投資者上述事項，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股價。**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